**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胶股份”）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项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完成时间预计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投资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2.6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5,38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9,159.5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20.4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8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1 | 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 24,439.83 | 24,439.83 |
| 2 |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6,630.44 | 21,512.19 |
| 3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7,000.00 | 7,000.00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8,070.27 | 52,952.02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1 | 归还银行贷款 | - | 7,8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9,437.92 |
| 3 |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 | - | 4,881.75 |
| 4 | 卫材热熔胶产品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 |
| 5 | 卫材热熔胶产品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11,007.41 |
| 6 | 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 | - | 2,000.00 |
| 7 | 股份回购 | - | 2,400.00[注 1] |
| 8 | 暂未确定用途 | 48,150.16 | 623.08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48,150.16 | 48,150.16 |
| 合计 | | 96,220.43[注 2] | 101,102.18 |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均含本数），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额以回购结束时为准。

2、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合计数实际应为 96,220.43 万元，差额系使用超募资金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 4,881.75 万元。

3、上表金额不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构建更具效率与弹性的全球化产能体系，公司正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与战略发展规划，对全球产能布局开展系统性、前瞻性论证。本募投项目须与公司整体产能规划相衔接、相协同，鉴于包括投资进度在内的相关方案尚在深入论证中，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决策，主动放缓本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在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与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结合战略规划落地节奏，择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 |
| 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长期深耕卫材热熔胶核心市场，并横向拓展消费品包装、标签胶带类热熔胶业务，形成“一核多元”业务布局。依托在卫材热熔胶领域积累的技术、客户服务、规模化供应等竞争优势，公司积极把握消费品包装热熔胶领域进口替代与行业集中度提升带来的发展机遇。

目前，公司总部工厂与仙村工厂分工承接卫材热熔胶及消费品包装热熔胶生产。为契合公司中长期战略，统筹优化两大生产基地产能结构，公司规划在总部

工厂扩建年产 3 万吨热熔胶生产线，以进一步扩大整体产能规模、优化产能配置，更好支撑客户开发与订单承接，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持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因此，项目立项时的必要性未发生根本性变化，项目建设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热熔胶行业持续向高端化、绿色化、多元化升级，卫材及消费品包装热熔胶下游应用场景丰富，市场空间广阔且需求稳健。公司拥有成熟的配方研发、生产工艺及质量管控体系，具备丰富的产线建设与运维经验；本项目技术路线与现有技术体系一脉相承，产线建设方案可复制落地。项目实施在技术上、管理上均具备充分保障，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预计收益**

本次延期系公司对项目实施节奏的审慎调整，项目的投资内容、产能规划及市场定位均未发生变化，未对“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预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仍具备投资及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决定继续实施本项目，仅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五）拟延期募投项目后续投资计划和保障措施**

公司“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目前仍存放在公司的超募资金账户内。本次延期后，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及市场变化，加快推进公司全球产能布局方案的论证决策，待方案明确后稳妥推进项目实施，同时，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统筹管理与监督，确保项目按调整后的计划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延期是公司基于全球产能布局统筹论证作出的审慎决策，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延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

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项目实施尚需与公司全球产能布局论证结果相衔接，后续实施进度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能规划论证结论及项目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实施安排进一步调整的风险。如后续论证结果导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或投资内容等发生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总额、募投项目内容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予以延期。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胶股份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将结合外部环境及行业发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项目实施或必要时调整投资计划。保荐机构对聚胶股份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工厂年产 3 万吨热熔胶扩建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